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李 彥 川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04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且應依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04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相關釋明，且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又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36號裁定駁回，該裁定並於114年1月2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聲請人雖於114年1月9日（入帳日）補正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迄今仍未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1

法官 簡 慧 娟

02

法官 蔡 如 琪

03

法官 林 麗 真

04

法官 高 愈 杰

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章 舒 涵